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267,558	120,000
2	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81	5,000
3	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334	45,000
4	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5	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合 计	167,224,077	25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4.9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本次拟向5个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柴油发动机项目	150,464	130,000
2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	65,000	55,000
3	燃油喷射系统项目	55,000	45,000
4	V8/V12大功率发动机研发	20,000	20,000
	总计	290,464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267,558	120,000
2	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81	5,000
3	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334	45,000
4	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5	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合 计	167,224,077	25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267,558	120,000
2	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81	5,000
3	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334	45,000
4	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5	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合 计	167,224,077	25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4.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4.9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本次拟向5个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柴油发动机项目	150,464	130,000
2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	65,000	55,000
3	燃油喷射系统项目	55,000	45,000
4	V8/V12大功率发动机研发	20,000	20,000
	总计	290,464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家基金")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万家基金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起,参与众禄金融对网上银行、手机APP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众禄金融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金融开放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金融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jasset.com

客服电话:400-888-0800

风险提示:万家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2日起至12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15日获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时生效。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2015年12月16日发布的《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自2015年12月16日起,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入调仓期。调仓期间基金管理人择机建仓,投资组合比例将逐步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调仓期间本基金停牌、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放申购、赎回以及恢复交易。

本基金复牌、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安排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帮助投资人节省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拟自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的投资人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认购"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赎回转认购"交易方式进行"万家日日薪A"(基金代码:519511)赎回转认购"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的投资人开展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认购处于募集期的"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可享受该基金认购费0折优惠,即免收该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所指的"赎回转认购"业务,系指投资人用赎回万家日日新A的资金直接认购"万家新兴蓝筹"的一种交易方式。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通话费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

六、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一、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17:00 止,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2日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443,6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4.96%,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12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423,6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000.00份,无人弃权。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69%,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 律师费 15,000 元,公证费 10,000 元, 合计 25,000 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好买基金自2015年12月16日起代理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票时间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13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5 年12月1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014,452.9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2.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3,014,452.9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5万元,公证费3万元,合计为8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15 年12月14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6年 1 月 18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修订了《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于2016年1月18日生效,自该日起《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6年1月15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161622)和B类份额(代码:161623),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相应的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短期理财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转型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相应的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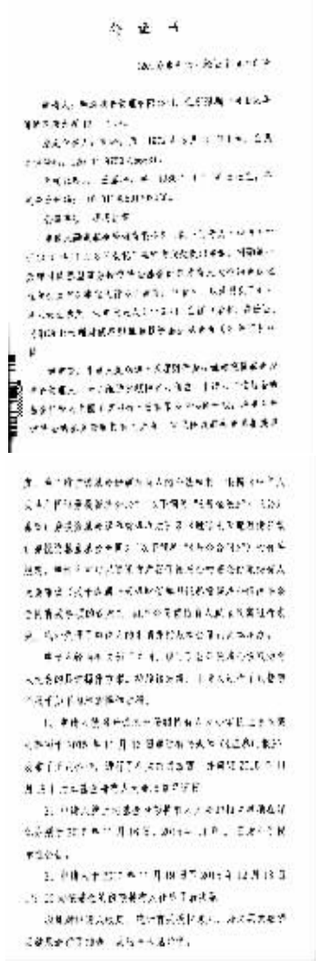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融通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629,其中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和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证券A基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30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证券A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融通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